

103 學年度候補床位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住宿者係以 **1 學年為申請單位(未能住滿 1 學年者請勿申請，以免影響他人權益)**，住宿費分上下學期 2 次收取，須依繳費單規定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(如本組網頁公告)
- 二、申請時間：**自 103 年 8 月 25 日(週一)上午 8 時至 9 月 1 日(週一)下午 5 時。**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未核准住宿之本校學生皆可上網申請。
- 四、女生宿舍區：松濤館及淡江學園 3~6 樓。
男生宿舍區：淡江學園 7~14 樓。
- 五、淡江學園規劃 7 樓(男生)為**寧靜樓層**，除期中(末)考及考前一週 24 小時開放網路使用外，其餘每日凌晨 1 至 6 時將關閉網路系統。
- 六、本組將於 **9 月 2 日(週二)**上午 10 時在本組辦公室公開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候補序號，**當日下午 5 時**即公告候補序號於本組網頁；按公告之候補序號依序遞補床位。
- 七、特殊生除需上網登記外，**請於 9 月 1 日(週一)中午 12 時前**，攜帶相關證明至住輔組辦公室繳交或傳真至 02-26232194，核准者優先候補床位，逾時未辦理或審核未通過者將視同一般生抽籤，依電腦亂數抽籤方式**排序遞補號碼**。(僑外生不須另提證明)

類別	所需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	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非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)
身心障礙生	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離島生	戶口名簿影本(為確保其他同學權益，需全戶共同設籍於離島，僅學生本人設籍離島者，須家長任職於離島證明或自有房屋權狀或租屋等證明)
非台北市或新北市之原住民	戶口名簿之影本
其他	身障子女：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身分證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102 年全戶年所得證明(50 萬以下)、 特殊狀況報告書
	家境清寒：全戶戶籍謄本、102 全戶年所得證明(50 萬以下)、 特殊狀況報告書 及相關證明

- 八、由於候補床位需待核准住宿者進住報到後，方得知空床位，故第一次候補數將於 **9 月 2 日晚上 8 時前**公告於網頁上，請密切注意，逾規定時間未遞補報到者由下一位補位，且僅就現有空床位遞補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
- 九、若有任何住宿相關問題，歡迎於上班時間(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洽詢：淡水校園松濤館宿舍：02-26215656 轉 2396、2395
淡水校園淡江學園宿舍：02-26266911 轉 0214、0216、0220